

附件二 實習評分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姓名		就讀學校系所	
實習時數			總計 小時

※實習時數以實際簽到退紀錄核計且不得少於 200 小時。實習時數未達 200 小時者，不予評量。

二、評分項目

項目	分數比重	單項分數	總分
實施成效	20%		
工作表現及服務熱誠	40%		
出勤考核	20%		
實習心得	20%		
文化館人員 評語與建議	(簽名)		
單位主管 評語與建議	(簽名)		

※評量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 70 分為及格，研究所以上 80 分為及格。